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6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南瑞泽	股票代码	0025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刚	秦庆	
办公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	
电话	0898-88710266	0898-88710266	
电子信箱	ligang@hnruize.com	qinqing@hnruiz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8,502,675.65	619,016,915.17	-2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035,932.93	-68,031,693.38	1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540,881.65	-78,693,300.28	2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35,529.11	18,316,200.00	-3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7	-0.0593	16.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7	-0.0593	16.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7%	-9.51%	-1.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90,188,440.76	3,071,062,455.91	-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7,689,416.67	534,725,349.60	-10.6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9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海林	境内自然人	10.78%	123,660,000123,660,000	0	质押	123,660,000
					冻结	123,660,000
张仲芳	境外自然人	9.90%	113,586,000	0	不适用	0
张艺林	境内自然人	4.64%	53,249,90053,249,900	0	质押	53,249,900
					冻结	53,249,900
冯活灵	境内自然人	1.34%	15,350,14615,350,146	0	质押	15,350,146
					冻结	15,350,146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15,002,74215,002,742	0	质押	15,000,000
					冻结	15,002,742
宋岳洪	境内自然人	0.56%	6,45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0%	5,685,481	0	不适用	0
钟模林	境外自然人	0.49%	5,640,800	0	不适用	0
王金玲	境内自然人	0.49%	5,592,000	0	不适用	0
邵立敏	境内自然人	0.37%	4,193,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海林、张仲芳、张艺林、冯活灵为一致行动人，张海林、张艺林为兄弟关系，张仲芳为张海林、张艺林二人的姐姐，冯活灵为张海林、张艺林二人的姐夫，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为张海林、张艺林共同控制的企业。冯活灵先生已逝世，其上表中持有的15,350,146股股份由张仲芳女士继承，目前暂未办理继承非交易过户手续。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宋岳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00,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150,000股；公司股东钟模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440,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200,8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灏铿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6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6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灏铿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陈健富先生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及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了明确的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10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本届董事会提名王俊民、严庞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本届董事会提名许兵伦、岳琳、曹传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在不改变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总额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当前业务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调整募投项目"新药研发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调整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提请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第二、三项及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与Sentivera公司签署一项临床前自免资产授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王俊民，男，1968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王俊民先生曾担任华西医科大学制药厂销售经理，2007年至2019年3月历任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王俊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5.02%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王俊民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王俊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严庞科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博士学历。严庞科先生曾担任江苏恒瑞医药有限公司药理毒理部部长，临床前开发部总监。2014年2月加盟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庞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22%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严庞科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严庞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许兵伦，1972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年8月至2004年9月担任重庆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2004年7月至2009年6月历任四川蜀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审计经理；2009年7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四川同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2022年7月至今担任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海特高新)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兵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许兵伦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许兵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岳琳，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1993年至1998年，任职于国家医药管理局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先后从事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管理工作；2001年至今，任职于四川大学华西公共卫生学院卫生管理教研室，担任了本科和硕士研究生多门专业课程讲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岳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岳琳女士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岳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曹传德，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曹传德先生曾担任四川省机械工业厅处长、四川轻型客车公司总经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申蓉汽车销售公司总经理、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成都格睿德投资有限公司/拉萨市利睿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谊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言几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新津佰联安小额借款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传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曹传德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曹传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11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等事宜，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6年半年度

2.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51,228,456.58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185,434,254.71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270,875,776.72元。

3.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广大股东，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现有总股本1,140,892,4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0,109,444.48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

4.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600,109,444.48元；2026年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因此公司2026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600,109,444.48元，占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0.50%。

(二)调整原则

从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股本发生变动，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战略规划和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本方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61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本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本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6年6月4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解释第20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的会计处理规则作出明确规范，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董事阮志毅先生、陈洪涛先生、独立董事陈志华先生、黄令先生、张秀兰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含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60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8号)核准，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8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2.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4,224,006.97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9,958,034.5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54,265,972.4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3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净额为11,248,490.47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83,995,121.73元，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为人民币11,248,490.47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明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三(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明城支行	41020900040027721	10,343.39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78150188000206877	84,912.59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79140078801600001719	92,702.17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20000017192200034098170	8,976,071.02
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	34050144770800002501	2,084,461.3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年1-6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426.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68.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399.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合肥三利谱二期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	是	85,426.60	85,426.60	3,768.89	88,399.51	103.48%	2025年3月31日	60.5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5,426.60	85,426.60	3,768.89	88,399.51	--	--	60.5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85,426.60	85,426.60	3,768.89	88,399.51	--	--	60.5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内容详见附件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一)首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公司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宽幅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进行变更及延期，具体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变更为"合肥三利谱二期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内容变更为建设一条幅宽1720mm TFT-LCD用偏光片全制程生产线，包括项目厂房的建设、装修工程，生产设备的购置和安装。项目满产后年产偏光片约3000万㎡；项目总投资变更为122,100.00万元。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2、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原募投项目为建设一条宽幅为2500mm的超宽幅TFT-LCD用偏光片全制程生产线，项目主要针对的是超大尺寸(65寸以上)的超大面板，目前京东方、华星光电、惠科股份等面板厂商世代线生产的TV主要是43/55/65寸这几种主流尺寸，偏光片的宽幅需要考虑到裁切时的利用率。合肥三利谱二期项目的一条1720mm宽幅生产线全宽幅能够裁切65寸两片上片。1720mm宽幅生产线经计算该项目生产43/55/65寸的裁切利用率较高，并且这种宽幅的原料比较充足容易购买，成本又比超宽幅生产线的原料低10%左右，因此总成本比其它产线要低。 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管理效率更高，管理成本更低。 3、变更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宽幅偏光片项目与变更后项目合肥三利谱二期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生产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变更前后的募投项目仅在实施主体和项目生产线宽幅上有所变化，但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仍系公司提升主营业务产品的产能。 1720mm宽幅偏光片生产线配套使用裁切大尺寸TV偏光片属于国内首创，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生产效率和规模效应，降低公司成本，并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二)第二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同意对募投项目"合肥三利谱二期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进行延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0月31日。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受相关公共卫生政策变化，核心设备采购周期延长等因素影响，公司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监督，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本金及其存款利息和部分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92,3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合肥三利谱光电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合肥三利谱二期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增资完成后，合肥三利谱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4,018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6,318万元，公司仍持有合肥三利谱100%的股权。 1、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增资有利于合肥三利谱提升经营水平，提高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四)第三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合肥三利谱二期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进行延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10月31日延期至2025年3月31日。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供应商交付速度、材料物流运输、现场施工建设等受到不同程度影响，整体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一定滞后。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合肥三利谱二期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进行延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10月31日延期至2025年3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